

证券代码：870492

证券简称：天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天华新材料科技（荆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天华公司会议室。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袁瑞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曹曼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结合 2025 年度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5 年度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，对公司 2026 年的财务运营及费用情况进行预测，形成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3,018,580.59 元。公司无可供分配的利润,因此本次不分配利润符合相关规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1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于永华、张雷、江军晶回避后，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公司 2025 年的管理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出具了《2025 年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华新材料科技（荆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在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天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汉口银行荆门分行贷款 1000 万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天华公司现金流充足，确保公司经营顺利，公司拟向汉口银行荆门分行贷款 1000 万元（信用贷，无担保），贷款利率为 2.5%，贷款期限为 1 年，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天华新材料科技（荆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天华新材料科技（荆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